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47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09

###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

#### 第三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列席議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缺席委員：梁國雄議員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2  
盧世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孫玉菡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職方委員  
倪錫水先生

職方委員  
劉國泰先生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主席  
蘇平治先生

秘書長  
熊傳筭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主席  
蕭諒興先生

會務顧問  
馮兆銘先生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會長  
何栢良醫生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副主席  
鍾保林先生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主席  
鄭紹斌先生

委員  
郭錫通先生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主席  
林景光先生

副主席  
徐偉明先生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秘書  
黃栢誠先生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主席  
嚴可亮先生

副主席  
黃孔樂先生

政府醫生協會

副主席  
陳世焯醫生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執行委員  
盧穎儀女士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秘書  
簡德昌先生

司庫  
何浩然先生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主席  
李洵鈺女士

委員  
楊俊傑先生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司庫  
葉建華先生

香港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會員  
姚寶隆先生

委員  
盧順昌先生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主席  
林國豪先生

副主席  
馬超武先生

警察評議會職方

職方代表  
江偉智先生

職方代表  
黃程先生

警司協會

主席  
岑維健先生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副秘書長  
曾昭科先生

增選委員  
黎子雲先生

香港警隊海外督察協會

主席  
韋理民先生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主席  
鍾錦華先生

委員  
史道生先生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主席  
陳建安先生

司庫  
趙令聰先生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主席  
蔡俊明先生

委員  
司徒雪雯女士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會長  
柏嘉禮先生

會員  
顏倩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主席  
張鍾雄先生

高級副主席  
林兆強先生

香港政府華員會

會長  
黃河先生

副會長  
利葵燕女士

房屋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主席  
林豐禮先生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秘書  
林志明先生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內務副主席  
歐陽麗斯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胡瑞勤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3)748/08-09號文件 —— 條例草案  
文本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公務員事  
務局發出  
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  
摘要

檔號：CSBCR/PG/4-085-001/62 —— 公務員事  
務局發出  
的立法會  
參考資料  
摘要

立法會LS99/08-09號文件 —— 有關條例  
草案的法  
律事務部  
報告

立法會CB(1)2708/08-09(01)號文件 —— 高級助理  
法律顧問  
2009年9月  
15日致政  
府當局的  
函件及政  
府當局  
2009年9月  
18日的覆  
函

立法會CB(1)24/09-10(03)號文件 —— 香港特區  
政府公務  
僱員總工  
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57/09-10(01)號文件 —— 香港公共  
醫療醫生  
協會提交  
的意見書

經辦人／部門

- 立法會CB(1)57/09-10(02)號文件 —— 政府醫生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5/09-10(01)號文件 —— 警察評議會職方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5/09-10(02)號文件 ——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4/09-10(01)號文件 ——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57/09-10(03)號文件 —— 香港政府華員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784/08-09(01)號文件 —— 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4/09-10(02)號文件 —— 政府水務專業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35/09-10(03)號文件 —— 駐地盤人員協會提交的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聽取出席會議的29個團體的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所有出席會議的團體代表均表示反對條例草案。他們普遍支持一律凍結全體公務員的薪酬。團體代表提出下列主要關注事項——

- (a) 條例草案不公平、帶有歧視成分及造成分化，原因是當局對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及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予以不同的對待，此做法會打擊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的士氣；
- (b) 與首長級人員或政治任命官員相比，按總薪級表第34至44點支薪的公務員的薪酬水平並不高，而這些人員通常都是介乎30至40歲，家庭及財政負擔沉重。他們屬於公務員隊伍內的所謂夾心階層，擔當中層管理人員的角色。由於市民的訴求不斷提高，而政府在2000年至2007年期間又全面暫停公開招聘公務員，加上政府的服務擴展，他們多年來須努力應付因此增加的工作量。這批人員是公務員隊伍的支柱，但減薪建議會對他們造成最大影響，他們的情況有別於首長級人員，因為首長級人員其後可能會受惠於相關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內有關增薪點的建議。現時的建議不利於挽留公務員隊伍的員工；
- (c) 建議的5.38%是相當大的減薪幅度，是有紀錄以來最高的減幅，會嚴重影響該等薪酬已達至其職級的頂薪點，並已根據居所資助計劃領取最多可享有的10年津貼的公務員；
- (d) 減薪建議是一項政治決定，而非徹底考慮6項相關因素(下稱"6項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後作出的決定。政府當局亦未能解釋為何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按同一籃子因素就3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作出考慮後，決定

凍結低層和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卻決定削減高層薪金級別或以上公務員的薪酬5.38%；及

- (e) 減薪建議或會引發社會上連串減薪潮，因而可能會打擊消費意欲及窒礙經濟復蘇。由於經濟已見復蘇，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目前的建議及考慮生活費用持續高昂及通脹有上升趨勢等因素。

3. 部分團體代表亦對減薪建議表示質疑，因為此建議是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作為依據，但由於薪酬趨勢調查委員會(下稱"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對應否把兩間公司納入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範圍，以及應否把這些公司的數據納入計算薪酬趨勢指標持有不同意見，上述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並未獲得調查委員會全體成員接納及確認。

4.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代表團體表達的關注時提出下列各點——

- (a) 根據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當局會透過進行特定的調查(包括量度私營機構在年度之間的薪酬調整幅度的每年薪酬趨勢調查)，定期比較公務員薪酬與當時市場的薪酬情況，以確定公務員薪酬是否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 (b) 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按高層、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等3個薪酬趨勢總指標臚列。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在扣除相關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後，便得出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此方法自1989年以來一直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採納；
- (c) 當局不會機械式地採用某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作為該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根據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作出決定時會考慮6項因素。就2009-2010年度的薪酬調整

而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察悉，低層及中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分別僅顯示1%及2%以下的減幅。考慮到上述薪酬趨勢淨指標出現的負數輕微、通脹環境溫和，以及這兩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穩定性和士氣(包括他們承受減薪的能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凍結他們在2009-2010年度的薪酬。另一方面，考慮到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及既定機制下的其他因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在2009-2010年度應減薪5.38%(即與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3個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幅度所作的決定，是有充分考慮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6項因素。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酬調整與該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淨指標相同，不應被理解為當局沒有充分考慮其他5項因素；

- (d) 進行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時，均只會收集接受調查公司內收入屬於每個薪金級別指定薪酬範圍內的僱員的薪酬變動資料。由於首長級公務員並不構成高層薪金級別的一部分，他們對高層薪金級別的薪幅不會構成任何影響。因此，透過每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收集的薪酬調整數據能反映與公務員薪酬相若(按實際金額計算)的私營機構僱員的實際薪酬變動情況；
- (e) 政府當局不同意減薪建議不利於挽留員工，因為此建議乃反映在接受調查公司賺取與公務員相若薪酬的私營機構僱員於2008年4月2日至2009年4月1日期間的12個月內的平均薪酬變動。一如以往數年，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決定到落實減薪建議之間會相距一段時間；

- (f) 經濟狀況轉變及私人機構在2009年4月2日至2010年4月1日期間的薪酬變動，會在2010年的薪酬趨勢調查結果中充分反映，因此不應影響已就2009-2010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作出的決定；及
- (g) 根據公務員薪酬政策，當局有需要考慮私營機構薪酬變動及既定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其他5項因素，以維持此機制的公信力。

(為提供足夠的時間進行討論，主席把會議延長15分鐘。他隨後再把會議延長5分鐘。)

5. 委員普遍贊同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並支持一律凍結3個薪金級別的薪酬。委員認為，與2002年就高、中及低層薪金級別分別削減4.42%、1.64%及1.58%的薪酬，以及分別在2004年及2005年一律減薪約3%比較，5.38%的建議減幅是回歸以來所未見的最高幅度。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更體恤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尤其是按總薪級表第34點支薪(即高層薪金級別中薪酬水平最低)的人員，他們承受減薪的能力相對較低。吳靄儀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分別表明，公民黨及香港職工會聯盟(下稱"職工盟")反對減薪的建議。部分委員認為，與職級較低的公務員相比，首長級公務員對減薪建議的承受能力應較高；他們並詢問，當局是否應提出透過按比例計算的方法，削減高層薪金級別人員的薪酬。政府當局解釋，委員建議的按比例計算方法，並不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 II 其他事項

- 6. 委員同意在2009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
-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5日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09年10月17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000 – 000430	主席	— 開場白	
000431 – 000740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 條例草案會對公務員的團隊精神及士氣構成負面影響，故此表示反對。 — 應一律凍結所有人員的薪酬。	
000741 – 001106	香港高級公務員協會	— 反對減薪的建議。 — 不少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須肩負家庭重擔，而他們的薪酬相對並非很高。	
001107 – 001417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僱員總工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24/09-10(03)號文件的意見 — 由於條例草案造成分化，會影響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因此應予撤回。	
001418 – 001729	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57/09-10(01)號文件的意見	
001730 – 001754	房屋署屋宇裝備工程師協會	— 表示贊同其他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001755 – 002127	香港房屋署保養測量師協會	— 不少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是家庭的經濟支柱，須應付家庭每月的固定支出，穩定收入對他們十分重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128 – 002332	香港房屋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鑒於經濟正在復蘇及公務員的工作量不斷增加，故要求當局撤回條例草案	
002333 – 002520	香港房屋署土木工程師協會	— 要求當局撤回條例草案，以避免對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士氣造成負面影響	
002521 – 002848	香港環境保護主任協會	— 反對減薪的建議。 — 不少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實際上是屬於"夾心階層"的專業人士，他們的薪酬並非如首長級公務員及政治任命官員那麼高。協會建議一律凍結所有人員的薪酬。	
002849 – 003200	政府醫生協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57/09-10(02)號文件的意見 — 建議的5.38%調整幅度相當大，是有紀錄以來最高的幅度。很多公職人員會受到影響。	
003201 – 003439	香港房屋署規劃師協會	— 由於減薪建議會造成分化及可能會打擊消費意欲和窒礙經濟復蘇，故此反對此建議。	
003440 – 003737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協會	— 要求撤回條例草案及表示關注公務員的工作量因服務擴展及人手短缺而普遍增加	
003738 – 004040	香港房屋署建築師協會	— 減薪建議可能會影響政府服務的質素及經濟復蘇的步伐。八成建築師職系員工的薪酬已達至其所屬職級的頂薪點，其家庭負擔亦沉重。	
004041 – 004108	房屋署工料測量師協會	— 表示贊同其他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	
004109 – 004407	香港房屋署園境師協會	— 鑒於生活費用高昂，以及會對員工士氣造成負面影響，當局應撤回條例草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08 – 004720	政府紀律部隊人員總工會	— 表示關注薪酬調整方案偏離了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004721 – 010328	警司協會 警察評議會職方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 香港警隊海外督察協會 香港警務督察協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35/09-10(01)號文件的意見 — 表示關注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未有根據既定的薪酬趨勢調查機制進行，以及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並未獲得調查委員會全體成員確認 — 政府當局應一律凍結所有人員的薪酬或在剔除編碼L057及L080兩間公司的薪酬調整數據後，重新計算每個薪金級別的薪酬趨勢指標。	
010329 – 010424	房屋署產業測量師協會	— 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條例草案對經濟復蘇及公務員士氣會造成的負面影響。	
010425 – 010752	香港特區政府土木工程師協會	— 表示關注到減薪建議是一項政治決定，並建議一律凍結所有人員的薪酬	
010753 – 010936	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35/09-10(02)號文件的意見 — 減薪建議並不符合既定的機制，此建議造成分化及有歧視成分。	
010937 – 01130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24/09-10(01)號文件的意見 — 在未獲調查委員會妥為確認的情況下把該兩間公司納入調查範圍，此做法扭曲了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結果。	
011302 – 011645	香港政府華員會	— 陳述載於立法會CB(1)57/09-10(03)號文件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案委員會應處理有關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爭議，以及確保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符合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li> </ul>	
011646 – 011934	房屋署土力工程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減薪建議，因為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並非按恰當的方式進行，亦沒有經妥為確認。減薪亦可能會打擊消費意欲及對經濟復蘇帶來負面影響</li> </ul>	
011935 – 012200	政府社會工作主任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條例草案會產生分化作用，因此表示反對。</li> </ul>	
012201 – 012327	建築署建築師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反對減薪建議。</li> <li>— 當局應考慮公務員的情況(例如建築署在過往數年曾凍結招聘人手，加上要推行大型基建工程項目，因而面對沉重的工作量)，重新研究減薪的決定。建築署很多員工的薪酬已達至他們所任職級的頂薪點。</li> </ul>	
012328 – 013632	主席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作出回應</li> </ul>	
013633 – 014130	主席 吳靄儀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吳議員申明公民黨的立場</li> </ul>	
014131 – 014715	何鍾泰議員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何議員表示關注下列事宜：當局透過立法減薪；對低、中及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予以不同對待，此做法並不公平；以及減薪建議會對按總薪級表第34點至44點支薪的人員帶來嚴重的影響</li> <li>— 討論政府當局應否考慮撤回或修訂條例草案</li> <li>— 討論進行2009年薪酬趨勢調查的方式是否存在有違常規的情況</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716 – 015238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何決定凍結低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但卻決定削減高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薪酬	
015239 – 015851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需否分階段落實減薪建議，就如2003年所採取的做法一樣 — 表示關注條例草案可能會對按總薪級表第34點至49點支薪的人員造成最大影響，因為首長級人員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所提出與增薪點相關的建議，稍後或會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	
015852 – 02042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 表示關注首長級人員與按總薪級表第34點至44點支薪的人員相比，對減薪建議的承受能力會較佳，並且就可否透過按比例計算的方法實施減薪建議進行討論	
020426 – 020920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有關既定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的問題，例如在作出公務員減薪的決定到落實有關決定會出現滯後的情況，以致在落實建議方面出現問題。	
020921 – 021437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減薪建議作出決定時所考慮的因素 — 李議員申明，考慮到減薪建議對經濟及私營機構僱員會造成的影響，職工盟反對此建議	
021438 – 022143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 張議員同意有需要確保周年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在運作方面貫徹一致，以及有必要更體恤低及中層薪金級別公務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 討論減薪建議對行將在2009-2010年度退休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有何影響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1月25日